關顧勉導開心關心



同居關係

梁志韜牧師 (作者是香港中信駐南韓宣教士) → 天,戀人同居已不再是新鮮事。同居,儼 然成為戀愛其中一件必做的事。十對同居 戀人都會說,先同居後結婚,是為了更了解雙方 的生活習慣,以更好決定是否走進婚姻之路。當 然,有同居一段時間而成功結婚的個案;然而以 分手為結束關係的例子為數也不少。

學生事工其中一個困難,就是處理同居的問題。對他們來說,同居是有實際益處的。除了能更親密,二人同住一室更可節省租屋費用。所以留學生如果談戀愛,十居其九都會同居。當然,也有其他原因的,曾經與一位信主的姊妹聊天,知道她剛認識了一位未信主的男生,知道她剛認識了一位未信主的男生,正在談戀愛;然後聊到那男生將會搬到姊妹家裡同居,我便有點愕然;其實那男生本是住在女生隔壁的那棟大樓內,相距已經很近;每天上學也能在學校見面,為何仍然希望住在一起?姊妹支吾以對,回應始終住在一起方便些。相信他們不是為了省租金(因為他們背景都不差),這是潮

關顧勉導開心關心

流所趨。作為牧師,好言相勸,奈何言者有心, 聽者無意。

經聽過留學生分享,如何看兩性的親密關係。今天國內年青人(或者全世界都是吧!)談戀愛,時間都是以「月」來計算。如果戀愛能超過三個月,已經算是長久了!因此,雙方都不會期待能開花結果,反而希望從這短暫的關係裡得到想要的東西。對男生來說,相信「性」是必不可少的。當同性朋友一起聊天,大家知道你拍拖,必然問:你有沒有跟她睡過?如果說沒有,大家就覺得你很傻、很吃虧!令人驚訝的,是女生們也這樣想:如果沒有跟男生睡過,就是「老姑婆」了!

百 居的原因不一,但其中共通的,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,獲得想得到的;卻避免付出委身的代價。同居關係中,雙方或其中一方不願將自己完全託付對方,寧願保持一定程度的距離(除了肉體關係),好讓將來覺得不合適時,能「瀟瀟灑灑」、「好來好去」。同居,從來不是為了付出和犧牲,而是為了獲利和益處。

総 愛本是一個學習的過程,學習為對方犧牲和付出,今天多已變質為滿足一己的慾念。在罪性的薰陶下,人性漸漸扭曲,價值觀變得相對性,凡事從「我」的方向做決定,「你」或公共意識相對不重要。上主救贖大能,本應賜給人類新生命;奈何信徒老我仍在,壓抑新生命的大能,不但不能影響世界,反被世界之流所左右。當年耶穌在曠野面對萬國榮華的試探,在祂肉體內的人性必然蠢蠢欲動。只須放棄良知良善,與惡「同居」,權勢、厚祿、名聲、享受便垂手可得。耶穌的回應,是一個反潮流,讓我們



戀愛本是一個學習的過程,學 習為對方犧牲和付出,今天多 已變質為滿足一己的慾念。

關顧勉導開心關心

知道生命的次序是什麼:當拜主你的神,單要事 奉祂。

今 天年青人的同居關係確實叫人難過,也難 以勸服他們。然而更多的「同居關係」更 叫人沮喪、叫上主痛心,也難以讓他們聽得明 白。人民領袖、宗教領袖等皆依附權貴,屈膝於 勢力面前,與惡「同居」,為得萬國榮華。沒有 良知公義,只有諂媚逢迎。他們沒有為百姓犧 牲,卻是叫百姓為他們犧牲。百姓的聲音他們聽 不見,勢力的命令卻莫敢不從。

多 少時候,我們像哈巴谷先知般,站在守望樓上呼喊:「耶和華啊!我呼求你,你不應允,要到幾時呢?我因強暴哀求你,你還不拯救。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?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?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,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。因此律法放鬆,公理也不顯明;惡人圍困義人,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。」(哈1:2-4)

多 少時候,我們仍要像哈巴谷先知般宣告: 「因你的箭射出發光,你的槍閃出光耀, 日月都在本宮停住。你發憤恨通行大地,發怒氣 責打列國,如同打糧。你出來要拯救你的百姓, 拯救你的受膏者,打破惡人家長的頭,露出他的 腳,直到頸項。」(哈3:11-13)

我 深信, 「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, 惡人 不能與你同居。」(詩5:4)